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

5、公司监事陈静女士、袁艳女士、杨伟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李冬先生、康海文先生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80,000,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0,000,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30 点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

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楼), 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7 月 28 日